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轄下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 (b) 委員均須為董事。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c)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委員組成。
- (d)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4. 權力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
- (b)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c)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委員會有需求)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d) 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責

委員會職務如下：

- (a) 制定、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ESG策略、願景、原則及政策；落實本集團的ESG策略及措施；
- (b) 審視及確定本集團ESG管理架構及優化機制運行方案，檢討本集團ESG管理架構、政策情況，並就本集團ESG管理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審視本集團自身業務運營涉及的ESG重大性議題，識別ESG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定期審視ESG重大議題判定，並檢討本集團ESG風險的管控；
- (d) 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發展；持續評估、識別和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 (e) 監督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過程，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並確認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
- (f) 監督將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中；
- (g) 監督本集團ESG表現符合監管機構以及投資者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制定、確認本集團ESG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與目標)，及相應的實施規則與成效，定期檢討此等策略、其推行、目標達成進度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的關聯性，並匯報董事會，確認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相關行動計劃與措施；
- (i) 確保本公司有關ESG的披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為「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要求、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確認本公司ESG報告及ESG數據分析結果、檢視報告過程所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並匯報董事會；
- (j) 向董事會匯報ESG治理相關事宜，確認出具「董事會ESG聲明」。

## 6. 決策程序

- (a) 管理層須負責做好委員會決策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本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向委員會匯報。
- (b)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批准。

## **7. 議事規則**

### **7.1 次數**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

### **7.2 會議通知**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例會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及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1天通知。縱有如此，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不用提前通知或縮短通知期。

###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以上的委員。

### **7.4 會議方式**

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法律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前提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可委託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

### **7.5 決議**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委員以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持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其認為合適的公司內外任何人士參加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僱員和外界顧問)。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 **8. 其他**

**8.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應於舉行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委員。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應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有關委員會政策、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8.2** 除獲董事會授權，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9. 解釋權**

**9.1**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9.2**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經董事局通過：2026年3月27日